

泰州市姜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泰姜安委〔2020〕9号

区安委会关于印发《泰州市姜堰区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指南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区有关委办局，区有关直属单位：

《泰州市姜堰区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指南》已经区领导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泰州市姜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0年9月17日

泰州市姜堰区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 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指南

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（含各类生产经营单位、人员密集场所等）开展安全生产检查，细化优化“问、查、督”工作方式和流程，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专家作用，全力推动企业主体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，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检查的专业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，特制定本工作指南。

一、聚焦责任落实“问”

1.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清楚法律法规赋予的安全职责，是否知道如何履行安全职责；
2. 企业有哪些重大危险源、重大风险源点或容易发生事故的风险作业场所（部位），落实了哪些防范化解措施；
3. 企业是否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管理机构，是否配足配齐安全管理人员；
4. 企业是否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是否定期开展隐患自查、自改、自报；
5. 企业是否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，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；

6. 各级党政领导、相关部门监管人员有没有到企业开展过安全生产检查，最近一次检查是什么时候，检查发现了哪些问题隐患，采取了哪些针对性整改措施。

二、聘请专家现场“查”

1. 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区安全生产巡查和督导反馈问题，以及挂牌督办重大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；

2. 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、隐患排查治理清单、安全教育培训台账、安全生产投入台账等基础性台账是否完整规范；

3. 企业重大危险源、重大风险源点或容易发生事故的风险作业场所（部位）风险管控措施是否到位，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；

4. 企业是否按照规范要求配备了应急装备物资，企业职工能否熟练操作；

5. 现场是否存在“三违”（违章指挥、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）现象；

6. 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，从业人员是否掌握本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、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。

三、闭环管理跟踪“督”

1. 现场交办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，明确整改要求、时限和责任；

2. 属地镇街（园区）和相关部门对交办的问题隐患实行跟

踪督办，对重大问题隐患实行挂牌督办，推动问题隐患即知即改；

3. 属地镇街（园区）和相关部门按照整改时限要求，及时向区党政领导及区安委办反馈企业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。

本工作指南适用于全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，工业企业和重大项目服务专员到企业服务时参照执行。